

诉说失败者的经历

南开大学 法学院 王进

经历对于成功者而言是经验，对于失败者来说则是教训。理律杯给我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因为我败得很惨。失败者的诉说往往是希冀人们的怜悯，但这篇文章不是，它只是想如实地记录那段经历，那段宝贵而又令我感到遗憾的经历。

10月下旬（大约是10月17日），保研刚刚结束，院里动员保研成功的同学参加理律杯比赛。我当时没有认真对待这件事，报名只是想填补一下保研之后的空虚感。现在盘点起来。我的确达到了最初的目的，不过我得承认最初目的是很自私的，因为我漠视了学校和同学们的重托，正是由于这种不纯正的动机，使我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赛事中去，以至于每每仓促应付，无法施行统一有效的战略部署。

10月21日，我返回家中，只想好好地休息几天，比赛的事情完全抛在脑后。22日，刘彬短信通知我要在25日之前提交公诉意见书。无论如何都来不及了，我家在辽宁，25日之前我甚至无法赶回学校。危急时刻，刘彬与吴涵两人承担起了撰写公诉意见书的重任，并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保证了程序的继续。

26日，我返回学校，仍然未能投入到赛事的准备中去，而是在应付其他的事。对方发来的公诉意见书直到一个星期之后我才第一次阅读。此时距我方提交辩护词还有10天时间。辩护词由我和郭融负责完成。我们仓促地商量了一下，希望能理出头绪，但却无果而终，因为我们都还没有对案情和公诉意见书进行深入研究，在很多问题上无法达成共识。两天之后（11月6日），我们对一些基本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分工，郭融负责撰写法律适用部分，我负责事实认定部分。11月7日，我和其他队员第一次见到了指导老师——向老师，一位将在此后的活动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人物。向老师的到来使我们的队伍有了核心，便于统一思想和行动。11月9日，向老师召开了第二次讨论会，我提交了辩护词的初稿。此时辩护词的主要内容已经确定，但在格式和逻辑顺序上仍需调整。我的电脑编辑技术欠佳，不知如何设计版式，只好套用往届最佳书状的板式。这种做法虽然解决了技术问题，却导致书状格式上出现了一些错误，这是因为往届的书状都是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和答辩状，而我们要写的是刑事案件的辩

护词，它们在封面设计和称谓用语上都存在不同，当时的我没能完全注意到这些差异，这也是导致我方失分的地方。我们每写完一稿就将它发给另外两名队员，他们提出修改意见后再退还给我们。我们精诚合作，不断完善，计划在 11 月 14 日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辩护词。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再次发生了，11 月 13 日学院团委转发来一封大赛组委会对案情和比赛规则的修改通知。这封本应在一个月前到达的信件中包含了大量重要的修改，它迫使我们不得不重新看待案情。时间已经寥寥无几，大规模的修改不可能进行，我们只好在原稿的基础上删掉一些变动的地方。这种硬性删除的方法造成逻辑衔接上的松散；此外还有一些案情修改，我们已无暇揣测它们的意思，这又使辩护词留下了一些缺陷。

11 月 14 日下午，我们完成辩护词提交工作。接下来我又投入到与比赛毫不相干的另外一件事情中，当时真是忙得不可开交。现在回想起来，我完全可以放弃其中的一些不重要的东西，以集中力量去追寻最有价值的部分。向老师曾在这一点上多次提醒我，然而我执迷不悟！

这件与比赛毫无不相干的事情占用了我近两周的时间，直到 11 月 29 日，我才得以解脱，将注意力再次转移到理律杯上来。此时距正式比赛仅有四天时间。在这四天中我们需要完成开庭陈词、法庭问答和最后陈述的准备工作。此外我们还需要进行模拟比赛，以便找到庭审的感觉。12 月 1 日，我们进行了第一次模拟比赛，但因双方均准备不足，无法给自己的论点提供充足的理由，时常陷入狡辩的困境。向老师果断地终止了这种无意义的争论，建议我们再次研读案件材料，并且阅读一些相关论文，加深自己的理论基础。

两天的时间在紧张的准备过程中飞速而逝，期间我们没有进行模拟比赛，但进行了大量的交流，如果这样的交流再多一点，或许我们能在比赛中走的更远一些。

12 月 3 日下午我们启程，傍晚时到达清华。晚上 7 时参加预备会议，夜里我们都睡得很晚，因为我们需要进行最后的讨论。一些本不重要的问题也被紧张的气氛放大，使我们花费大量宝贵的时间在这类问题上纠缠不休。

12 月 4 日下午 3 时我们作为辩护人第一次参加比赛。4 日晚上 7 时，我们作为公诉人进行第二场比赛。4 日晚上 22 时，复赛名单公布，我们黯然落榜。

回首整个赛事，我方最大的弱点就是准备不足。前期资料的缺乏导致后期模

拟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正式比赛时，我们不能很好地控制程序，所以失分较多。

理律杯的模拟庭审与真实庭审的不同之处在于理律杯并不追求案件裁判结果，而是注重场上队员的表现，因此即使某支队伍在案件部分败诉，但仍然可能晋级，况且在预赛和复赛中，评委根本不对实体部分进行评价（但会就与案件有关的实体部分向场上选手提出问题）。这种比赛规则意味着场上队员的主动性较强，可以避开明显对己方不利或准备不充分的争点，而大量论述对自己有利或自己擅长的部分。理律杯的案件往往会有 4~5 个争点，不可能在庭审的短时间内都得到全面的论述，如果能将其中对己方有利的两三个争点讲清楚就足够了。

理律杯比赛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强调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无论是书状的准备还是庭审时的辩论，都不可能由一个人单独完成，它需要团队中的每个人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在这里，我应当感谢理律杯比赛，因为它加深了我与同学们之间的友谊。比赛虽然结束了，但友谊将长久地存续。经过这次比赛，我们相互间更加了解，更加信任，或许正因为如此，我才觉得这次败得可惜！虽然我们最终没有赢得比赛，但我们赢得了彼此的尊重。

就我个人的表现而言，我表现得很糟糕，在赛场上仍然心慌意乱、战战兢兢。这种状态源于我参赛的动机，是的，我报名参赛时只是想添补一下保研后的空虚感，当时我并没打算赢，但当我认识到理律杯的重要意义之后，我非常害怕输，可是时间上已经来不及了。

我感到遗憾，是因为我原本有机会得到它却由于粗心大意没能尽全力去争取。我得承认自己的目光过于短浅，在众多诱惑面前往往急功近利，以为什么事情都可以像对付期末考试那样在一两个星期内搞定；目标太多，什么都想要，失去的往往是最有价值的东西。理律杯啊，理律杯，那原本是法学本科生最值得骄傲的东西，就这样与我擦肩而过……

开头已经说过，我是为了总结教训所以才叙写这段经历的。我尽量用最直白的语言来叙述，以尽可能地淡化其间的感情色彩。我不愿将自己的伤感也传染给别人，尤其不愿传染给我所尊敬的人。然而当回忆转化成文字时，痛苦也随之而来，我不得不简化一些情节，这也是一种逃避的方法，希望读者原谅。